2009年度梁山县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编制2009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。

　　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　　 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知情权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保障民生、维护民利、落实民权的重要举措。2009年，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强化管理和服务，细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分类，及时梳理并研究解决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作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2009年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机关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办理情况

2009年度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。2009年度我局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09年，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09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　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步入正轨，但仍存在一定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及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，组织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　　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，予以改进：

　　(一)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(二)研究制订工作规范。尽快研究制定出可操作性强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，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，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公开范围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和信息公开内容，按规定公开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